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

2003年2月3日至7日

2003年4月21日至23日

纽约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出席第一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会)
3. 工作安排。
4. 选举法官。
5. 选举检察官。
6. 主席团关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会议的提案。
7. 主席团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8. 关于选举书记官长的建议。
9.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10. 宣布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的理事会成员提名期开始。
11. 其他事项。

* 第一次续会期间(2003年2月3日至7日)将审议项目1至7, 第二次续会期间(2003年4月21日至23日)将审议项目1至3和8至11。